附件

津市市产业人才奖励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学历学位 |  | 参工时间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专业技术职称 |  |
| 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 |  |
| 个人工作经历 |  |
| 受奖惩情况 |  |
| 参加学术组织情况 |  |
| 引进时间 |  |
| 聘约内容 | 工作岗位 |  | 聘约期限 |  |
| 参保情况 |  | 签约时间 |  |
| 是否自购住房 | （ ）是 （ ）否 | 购房时间 |  |
| 申报人才类别(√) |  ( )精英人才 （ ）实用性人才 |
| 本人承诺 | 1.本人承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2.本人承诺在津服务期未满3年，因相关原因调离津市的，根据在津实际工作年限对已享受的工作生活补贴、购房补贴按比例予以退还。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 意 见 |  主要负责人签名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高 新 区意 见 | 主要负责人签名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工 信 局 意 见 |  主要负责人签名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财 政 局意 见 | 主要负责人签名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税 务 局 意 见 |  主要负责人签名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组 织 部意 见 | 主要负责人签名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意见 |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本表一式3份，A4纸双面打印。园区内企业人才交高新区初审。园区外企业人才交

工信局初审。用人单位意见需写明推荐对象的廉政意见。

2.除“精英人才”外，其余类型人才报送本表时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（1）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；

（2）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（3）最高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（4）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（含1年以上参保证明）；

（5）主要成果(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等)原件及复印件1份或证明材料；

（6）其他在审核认定登记表中所填报内容的证明材料。